學生兵役

緩徵儘召作業說明：

一、兵役須知：

（一）依據：憲法第 20 條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」。

兵役法第 1 條：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」。

（二）對象：兵役法第 3 條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，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，稱為「役齡男子」（簡稱「役男」）。

但軍官、士官、志願士兵除役年齡，不在此限。經徵兵檢查合格者，適服現役之役男，以抽籤決定之軍種、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，徵集入營服役。

（三）徵兵四部曲：

1.兵籍調查：當你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，要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與地點，由本人或家人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相片、戶口名簿**，前往接受兵籍調查。

2.徵兵檢查：依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，經徵兵檢查之男子，應區分為常備役、替代役、免役體位。依下列規定服役：

（１）**常備役體位**：為適於服現役者，應服常備兵現役；其超額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

（２）**替代役體位**：服替代役。

（３）**免役體位**：為不合格者，免役。

前項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，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，判定其體位。此外，役男如罹患痼疾應主動告知，以利正確判定體位。

3.抽籤：體位為常備役體位者，應參加抽籤，決定服役軍種和入營順序。

未能到場抽籤，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到場行之代抽，未到場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代抽，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。

4.徵集：徵集令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入營 10 日前送達役男，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。

二、緩徵：

（一）依據：兵役法 35 條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男，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學，……，得予緩徵；緩徵原因消滅時，仍受徵集。

（二）辦理對象及時機：

１、**新生、轉學生**：開學註冊時請填寫「兵役狀況調查表」，三週內繳回學務組，緩徵期限至該學制預定畢業年之 6 月 30 日止。

２、**復學生**：復學註冊時請填寫「兵役狀況調查表」，繳回學務組，緩徵期限至該學制預定畢業年之 6 月 30 日止。

３、**延修生**：開學註冊時請填寫「兵役狀況調查表」，三週內繳回學務組，緩徵期限為一年至預定畢業年之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三）不得緩徵人員：

１、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。

２、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。

３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。

４、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。

（四）緩徵消滅：如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依規定辦理緩徵消滅。

三、儘召：

（一）依據：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2 款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。

（二）辦理對象及時機：年滿 25 歲，具後備軍人（含補充兵）身份：開學註冊時請填寫「兵役狀況調查表」，三週內繳回學務組，儘召期限至該學制預定畢業年之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三）屆齡除役人員管制年限：

１.士兵 36 歲（含）。２.士官 50 歲（含）。３.軍官 58 歲（含）。

（四）儘召消滅：如休、退學、提前畢業者，依規定辦理儘召消滅。

四、查詢：

至本學院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中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即可查詢兵役辦理情形。